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##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省人民政府：

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  
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函》(晋政函〔2020〕118号)和《山西  
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》  
(晋教发〔2020〕30号)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  
规定》《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以及第  
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，经教育部党组会议  
研究决定，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  
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，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学  
校代码为14110015333，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  
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。  
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

院校，由省人民政府领导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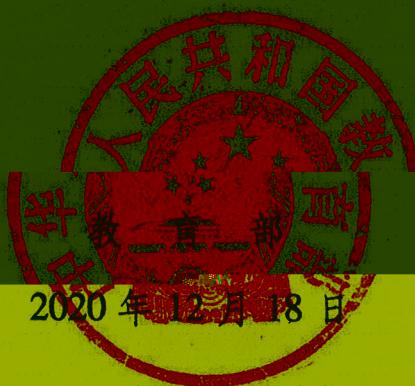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学校名称、类别、办学性质、层次、学制等信息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公开。学校名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，体现学校办学宗旨和教育特色。

三、学校应当根据社会需求、办学条件、学科专业设置、师资力量、生源情况等，科学合理地确定招生规模，制定招生章程，报有关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。

四、学校应当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所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请你局加强对此学校的指导和支持，加大资源配置力度，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注重内涵发展，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函去空函件)

抄送：山西省教育厅。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、办公厅、高教司、职成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人事司

教育部机关党委

教育部机关纪委